

「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 BOT 開發案」聯外道路  
廢止徵收土地計畫書

(案件編號:106T00U 0006)

案附影本與正本相符

廢止徵收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

# 「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 BOT 開發案」聯外道路廢止徵收土地說明書

## 一、原核准徵收機關：內政部

核准徵收日期：94 年 4 月 25 日

核准徵收文號：台內地字第 0940060972 號

## 二、徵收公告文號：花蓮縣政府 94 年 4 月 13 日地價字第 09400673850 號

公告期間：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至 94 年 6 月 15 日

## 三、聯外道路土地廢止徵收範圍及面積

聯外道路土地廢止徵收係位於花蓮縣鳳林鎮長橋段 1282 地號等 15 筆土地（核准 9 筆、公告 10 筆、分割後 15 筆），合計面積 2.195779 公頃（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清冊與廢止徵收土地圖說）。

本案原核定徵收聯外道路土地為 9 筆，其中長橋段 1296 地號於花蓮縣政府公告前分割為 1296-1、1296-2 地號兩筆，遂公告徵收土地變更為 10 筆；又申請廢止徵收前，長橋段 1282 地號分割為 1282、1282-1、1282-2 地號等 3 筆、長橋段 1283 地號分割為 1283、1283-1 地號等 2 筆、長橋段 1286 地號分割為 1286、1286-2、1286-3 地號等 3 筆，故本次申請廢止徵收之聯外道路土地共為 15 筆，面積仍為 2.195779 公頃。

## 四、廢止徵收原因：

本分署機關整併前之新生地開發局奉行政院 92 年 4 月 22 日院台內字第 0920017702 號函核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先期計畫，並奉內政部 94 年 4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60972 號函，核准完成「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 BOT 開發案」聯外道路土地徵收事宜，惟本 BOT 開發案經本分署評估無開發需要，業於 99 年 6 月 25 日奉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90033801 號函同意終止在案，本案聯外道路因前開發案終止已無開設之必要性，故原徵收用地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依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辦理廢止徵收。

## 五、土地改良物有無一併廢止徵收：無

原徵收案係原 1282、1283、1286、1289-1 等地號有部分農作物，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，其餘屬被占耕使用，惟土地改良物汰已滅失，致無須一併廢止徵收。

## 六、有關圖籍或文件名稱、份數

(一)廢止徵收土地清冊

(二)廢止徵收土地地籍圖

內政部  
發展

部分  
建署城鄉  
騎縫

(三)原核准徵收函影本：內政部 94 年 4 月 25 日  
台內地字第 0940060972 號

(四)原徵收公告影本：花蓮縣政府 94 年 5 月 13 日  
地價字第 09400673850 號

(五)原開發案終止函：行政院 99 年 6 月 25 日  
院臺建字第 0990033801 號函

(六)廢止徵收土地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影本

(七)廢止徵收土地原核准徵收土地地籍圖影本

(八)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(照片)

(九)原開發計畫聯外道路用地範圍位置圖

申請廢止徵收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(印信)

代 表 人： 陳分署長繼鳴

(官章)

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3 日

營建署城鄉  
發展分署騎縫章

內政部營  
建署城鄉  
發展分署